

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

目錄

【地方】

連江縣各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 106.6.23	p. 1
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6.17	p. 5
連江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聯繫及運作實施要點 106.6.23	p. 7
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要點 103.7.14	p. 9
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 106.6.10	p. 12
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要點 106.6.23	p. 14
連江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106.6.23	p. 16
連江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106.6.23	p. 17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108.1.10	p. 19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要點 106.6.23	p. 21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 108.1.10	p. 23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106.6.23	p. 27
連江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109.12.23	p. 30
連江縣特殊教育巡回輔導實施計畫 106.6.29	p. 37
連江縣特殊教育巡回輔導教師申請出差旅費補助補充說明 106.6.29	p. 41
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 106.6.23	p. 43
連江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07.4.16	p. 45
連江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108.1.10	p. 46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條文 109.5.27	p. 48
連江縣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實施要點 109.10.16	p. 51
連江縣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 106	p. 53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師助理員服務實施計畫 110.04.23	p. 59

【中央】

特殊教育法 108. 4. 24	p. 69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09. 7. 17	p. 79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102. 9. 2	p. 82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99. 12. 31	p. 88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03. 4. 14	p. 9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109. 4. 22	p. 9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104. 8. 10	p. 96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102. 9. 27	p. 98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01. 7. 24	p. 101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107. 8. 24	p. 103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99. 7. 15	p. 107
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101. 11. 16	p. 110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104. 7. 03	p. 111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108. 10. 29	p. 113
教育部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 101. 12. 5 ..	p. 11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109. 6. 28	p. 118
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102. 11. 20	p. 12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10. 1. 20	p. 12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105. 2. 19	p. 15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10. 1. 20	p. 156
學生輔導法 103. 11. 12	p. 185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104. 10. 15	p. 191

連江縣各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連教學字第 0910027352 號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連教學字第 0920004664 號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連教學字第 0930001546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連教學字第 0980045359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連教學字第 10100830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連教學字第 1040051821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2186 號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二、目的：為提供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資源班實施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之規範，以促進資源班順利運作，充分發揮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三、班級設置：資源班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依學生需求及區域特教資源平衡等因素指定學校設立。各校如有設置需求，可備妥設班計畫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提報本處以為設班規劃之參考。

四、服務類別：

(一)到校巡迴輔導：以特殊教育學生出現人數組成學校特殊教育輔導區，輔導區之劃分，由教育主管單位視實際狀況於每學年度彈性調整之。

(二)應依序優先招收下列學生：

- 1、經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該校學生。
- 2、本處指定支援或巡迴輔導之其他學校具特殊教育資格之學生。
- 3、經鑑輔會核定之該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 4、經校內評估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五、設有資源班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應擬定校內篩選轉介程序及教育安置標準、學習困難學生補救教學措施、資源班課程架構、學生接受資源班服務之方式、排課協調原則、成績評量方式與標準、教學設施設備及經費使用等規範，各相關處室應配合辦理各項事宜。主動篩選及轉介身心障礙學生應列為特推會年度重要工作事項，各校應確實辦理。

六、師資：

(一)資格：1、合格教師且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2、修畢特教學分之合格教師。

3、合格教師。

依前項之規定聘用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再專案報請教育處同意後聘任。

(二)編制：每班編制專任教師二名，其中一人兼任導師。

(三)授課時數：

1、資源班教師應以專任為原則。

2、國民中學資源班導師每週須授滿十節課；國民小學資源班導師每週須授滿十二節課，不得與普通班交換時數。

- 3、國民中學專任教師每週須授滿十四節課；國民小學專任教師每週須授滿十六節課；如因授課實際需要，部份科目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授課，時數應對等補足；且以不超過資源班教師授課時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述授課節數得計入教育處指定支援或巡迴輔導學生之節數。

(四)工作職責：

- 1、參與鑑定工作。
- 2、「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編寫。
- 3、學生個案資料建立。
- 4、實施教學與輔導。
- 5、編選教材與教具。
- 6、進行教學評量，包括教學前的學生能力評估、教學中及教學後的評量。
- 7、與普通班教師進行溝通合作。
- 8、對家長提供諮詢或輔導。
- 9、評估資源班運作成效等工作。
- 10、巡迴輔導及協同教學
- 11、辦理行政工作及研習活動等。
- 12、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七、教學實施：

(一)班級人數：資源班依學生問題嚴重性與學生接受資源班服務時數，每班輔導學生六人以上，十二人以下為原則，並得計入教育處指定支援或巡迴輔導學生人數。

(二)編寫個別化教學方案：

- 1、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2、學生在資源班學習節數，應依其個別需要安排適當時段為之。得由現行同年級九年一貫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及學生在校時間規定之非學習節數中調整。
- 3、學生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習領域、特殊訓練、上課時間與節數、資源班教師至普通班輔導之內容及方式、普通班之調整措施、評量方式與成績計算標準、行政支援及相關學生教育權益事項，應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並載明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
- 4、資源班教師應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定期評量學生在資源班之學習表現，每學期以書面方式告知家長並供普通班教師列入學期成績。

(三)課程規劃原則

- 1、課程設計應依據學生需求，參照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並與普通班教師、

家長及相關人員討論。

- 2、課程內容得依據普通班課程或能力指標進行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或加廣等調整。
- 3、根據學生需求提供相符之學習策略、社會技巧、溝通訓練、職業教育、定向行動等特殊教育課程。
- 4、定期評估課程之適切性，必要時應調整課程目標與內容等。

(四)教學方式

- 1、教學方式以小組教學為原則。
- 2、資源班教師應將相關專業人員之建議融入教學活動，並定期與普通班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討論學生之學習情形與成效。

(五)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其普通班上課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其排課原則及方式如下：

- 1、抽離方式：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為主，並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 2、外加方式：指利用學生升旗、早自修或課後時間等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
- 3、入班支援教學方式：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中之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有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具體作法之入班支援教學計畫。

(六)資源班學生評量與成績考查如下：

- 1、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作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 2、外加式課程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資源班教師商議，以作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七)下一階段之轉介安置：資源班之特殊教育服務內容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召開個別化教育會議，並報請校內特推會審查通過；其變更內容涉及安置型態或回歸原班者，應報請鑑輔會重新鑑定安置，特殊教育學生於改變安置後，資源班仍應持續追蹤並提供輔導服務。

八、經費與設備：

- (一)新設資源班：新設資源班由本處編列開辦費，以購置資源班所需之設備及教材教具等。
- (二)常設資源班：由本處每年編列業務費，所需之設備費由學校擬定計畫報府審核後購之。

- (三)資源班每班應至少設有一間具專用設備之資源教室，位置適當，具適當教學設備且授課互不干擾之專用教室，並具備合格之無障礙設施以利學生出入與使用。
- (四)資源班經費動支程序應經資源班教師同意，並按規定編列，專款專用。

九、評鑑與獎勵：

(一)評鑑：

- 1、資源班每學年度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班級數、學生基本資料、擔任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師課表、學生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提交特推會審議，並報請本處備查。
- 2、本府得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組成訪視小組，每學年度實施縣內資源班訪視，各校輔導成效及辦理情形優良者，予以獎勵。

- (二)獎勵：學年結束後，各校得將輔導成果等資料送縣府核報優良教師敘獎，經核成果優良者，原則上任滿資源班一年嘉獎乙次，任滿兩年嘉獎兩次，任滿三年記功乙次。

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連教學字第 1030022858 號函發布

一、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三、特推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轉銜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申請。
- （七）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八）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行政支援。
- （九）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 （十）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及公開特教相關資訊
- （十一）審議教師助理員考核及聘用。
- （十二）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十三）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宣導計畫。
- （十四）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評鑑（訪視）後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
- （十五）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特推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特推會成員中，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人，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遯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無法執行職務而終止委員職務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五、特推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以供督導查核。議案若需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應邀列席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差旅費。

七、各級學校應依本要點另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連江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02 月 01 日連教學字第 094000354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連教學字第 103002899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2191 號函修訂

一、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

- (一)連江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 (二)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三)連江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
- (四)連江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
- (五)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
- (六)民間機構或其他相關組織

三、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諮詢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
- (三)資源中心：
 - 1. 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
 - 2. 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
 - 3. 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 4. 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與建議
- (四)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結合醫療、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服務。

四、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專業人員服務、學習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支持網絡各單位應評估個案需求，

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

五、支持網絡各單位應依其任務定期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

本府教育處必要時得邀集各組成單位，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聯繫會報，規劃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連教學字第 094000354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連教學字第 1030028999 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公立附設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 三、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
- 四、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優先適性編班或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應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前項安排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身障學生就讀普通班之課程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通過。課發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規劃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經特推會審議後，應送課發會備查。
學校排課時應考量身心障礙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 六、學校對於身障學生之教學，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多元、簡化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及評量，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其他支持措施。
 - (二)教師應針對學生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材，透過適當分組，運用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等各種多元教學策略及運用班級經營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
 - (三)衡酌其學習優勢，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考試評量方式，使身障學生能充份提升學習效率。

- (四)特殊教育教師得依身障學生需求，入班觀察、協助課程調整或協同普通班教師進行適性教學，提升學生在普通班學習成效。
- (五)適性安排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項學習活動及競賽。

七、學校對於身障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 (二)成立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組成。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三)身障學生以在原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輔導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可依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之相關規定，提供統整性輔導服務。
- (四)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使學生對於校園設施及設備，均能順利進出並安全使用。
- (五)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實施生活、學習、心理及生涯等各項輔導，並提供就學或就業等轉銜服務。
- (六)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諮詢、特殊教育知能、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
- (七)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讓一般親師生認識、接納與尊重學生，建立能滿足多元需求之融合學習環境。

八、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職責如下：

- (一)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實施有效教學與輔導。
- (三)實施多元適性評量。
- (四)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相關協助。
- (五)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進修活動。
- (六)營造班級接納的情境與無障礙環境。
- (七)提供身障學生家庭支援相關服務。
- (八)提供身障學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求之相關服務。

九、就讀普通班身障學生之成績評量，應視其個別需求，衡酌身障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採行多元評量，其成績計算應予彈性處理，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特殊考場及其他輔助方式及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前項評量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經各校特推會通過後實施。

十、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普通班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各校應優先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協助，仍有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時，須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並報鑑輔會核定後實施。其減少班級人數之原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普通班每安置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學生 1 名，得減少該班人數 1-3 名，至多安置 1 名。

（二）每安置其它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1 名，得減少該班人數 1-3 名，至多安置 3 名。

（三）該年段班級數僅有一班之學校，不在此限。

十一、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參加三小時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十二、普通班教師輔導身障學生表現優良，且有輔導紀錄可稽者，學校得予以獎勵。

十三、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連教學字第 1030022849 號函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係指本縣國民中、小學、公立附設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 三、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班，係依特殊教育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四、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區分為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 五、學校辦理本方案應依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與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辦理。
- 六、本方案應以學校整體為單位規劃之，其實施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重要學習領域或專長領域之學習技能訓練與教學。
 - (二)特殊需求領域之訓練與教學。
 - (三)相關支持服務之實施。
 - (四)校內外相關資源及支持系統。
 - (五)其他與學生學習需求有關之課程、教學或輔導。
- 七、本方案依其性質分類如下：
 - (一)未設特殊教育班學校之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二)對特殊教育班實施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補助措施。
 - (三)與課程、教學及輔導有關之實驗性特殊教育。
- 八、學校申請本方案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說明。
- (四)實施內容：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
- (五)實施方式。
- (六)辦理時間及進度。
- (七)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與職掌。
- (八)所需設施設備及經費概算。
- (九)預期成效及評估方式。
- (十)附則。

九、學校執行本方案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紀錄。
- (二)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會議紀錄，函報本府提出申請。
- (三)本府召集審查小組進行方案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修正或重新申請。
- (四)申請學校應依本府核定之內容執行。
- (五)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成果報本府備查。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連教學字第 094000354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連教學字第 100000911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連教學字第 103002292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2190 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之學校。
- 三、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應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 四、評鑑內容包含行政資源、課程教學、學生輔導、轉銜服務、績效表現。
- 五、前項評鑑工作由評鑑小組為之。

評鑑小組，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召集人，承辦科長兼任執行秘書，另聘請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等人員擔任評鑑委員。

- 六、評鑑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 （二）研定評鑑項目及標準。
- （二）執行評鑑工作。
- （三）督導受評學校，提出待改進與建議事項。

- 七、本府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 （一）組成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二）擬訂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三）評鑑方式包括學校自我評鑑及委員實地評鑑二部分，視需要採資料檢閱、教學觀摩、設備及環境訪察、訪談或其他等多元評鑑，詳細評鑑項目、評鑑標準、期程、辦理方式及計分方式由本府另訂之。
- （四）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之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 （五）評鑑結束後，應召開評鑑檢討會，評鑑結果經評鑑小組會議確認後，由本府公告之。
- （六）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八、本府應依據評鑑結果，就績優之學校予以獎勵；未達標準之學校應予追蹤輔導並限期改善。

各受評鑑之學校應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報府備查列管。

九、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連江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連教學字第 0920023722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連教學字第 100000911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2188 號

一、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連江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 審查本縣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二) 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宜。

(三) 保障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與特殊教育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學者專家

(二) 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

(三) 連江縣教師會代表

(四) 家長代表

(五)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六) 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科科長兼任；幹事一人，由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五、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連江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連教學字第 103002900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2192 號函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三、本要點之獎助項目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活動。

(二)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活動。

(三)辦理特殊教育人員之研習。

(四)特殊教育之宣導、研究及推展。

(五)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

(六)特殊教育推動之相關研究或圖書出版。

(七)其他有助推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

四、申請本要點之獎助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實施依據、目的、對象。

(三)實施內容。

(四)實施日期、時間、地點。

(五)經費預算明細表。

(六)預期效益。

(七)其他相關事項。

五、本府應就所提申請獎助案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教育、衛生、民政等單位參與。

六、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二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明表、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及領據，函報本府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七、依本要點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獎助辦理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

八、本府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連教學字第 09200078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連教學字第 100000911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連教學字第 104004983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2194 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所屬學前及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調整入學年齡或修業年限及輔導事宜，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為滿足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要，應本最少限制之教育環境為原則，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核定年度工作計畫。
 - （二）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達成適性安置。
 - （三）評估並建議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及資源班支援計畫所需之專業人員，確保學生獲得所需專業服務。
 - （四）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五）統合整理並有效運用各類特殊教育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家庭各項專業服務。
 - （六）培訓心理評量小組人員，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 （七）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
 - （三）連江縣教師會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六）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以續聘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不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科科長兼任；幹事一人，由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六、本會應於每年定期召開，分別審議年度計畫與檢討年度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專家學者得指派其它教師、家長、專家出席。

本會開會時，應邀請與會議議題相關之業務機關、團體代表、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連教學字第 09200078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連教學字第 100000911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連教學字第 104004983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219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00847 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所屬學前及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調整入學年齡或修業年限及輔導事宜，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為滿足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要，應本最少限制之教育環境為原則，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核定年度工作計畫。
 - （二）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達成適性安置。
 - （三）評估並建議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及資源班支援計畫所需之專業人員，確保學生獲得所需專業服務。
 - （四）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五）統整整理並有效運用各類特殊教育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家庭各項專業服務。
 - （六）培訓心理評量小組人員，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 （七）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
 - （三）連江縣教師會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六）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以續聘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不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科科长兼任；幹事一人，由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六、本會應於每年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分別審議年度計畫與檢討年度計畫之執

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專家學者得指派其它教師、家長、專家出席。

本會開會時，應邀請與會議議題相關之業務機關、團體代表、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連教學字第 104004983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219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00846 號函修訂

一、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為建立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教育診斷專業素養培訓制度，提昇心理評量之能力；並強化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與轉銜服務，以提供學生最適切及最少限制之教育安置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心評人員分為二級：

（一）一般心評人員資格如下：

1. 本縣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2. 一般合格教師，且參與本縣相關心理評量研習者。
3. 參加魏氏及其他相關個別智力測驗進修，取得合格證（書）明。
4. 參加心理評量研習達三十小時以上，但不得與前款智力測驗研習時數併計。
5. 施測三名以上本縣特殊需求學生，完成心理評量報告並經審核通過。

（二）進階心評人員資格如下：

1. 連續擔任一般心評人員二年以上。
2. 擔任一般心評人員期間，參加心理評量研習、個案分析會議達三十小時以上。
3. 擔任一般心評人員期間，累積施測十五名以上本縣特殊需求學生，並完成心理評量報告。
4. 完成三份以上心理評量審核報告，並經審核通過。

三、心評人員工作項目如下：

（一）一般心評人員：

1. 參與本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及校內特殊需求學生之心理評量工作，以觀察、晤談、標準化測驗、檢核表或其他評量方式，蒐集學生各項能力、學習與行為等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之資料，並撰寫心理評量報告。
2. 執行鑑輔會分配之心理評量與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3. 參與心理評量研習、心理評量個案分析會議。

（二）進階心評人員：

1. 參與本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及校內特殊需求學生之心理評量工作，

以觀察、晤談、標準化測驗、檢核表或其他評量方式，蒐集學生各項能力、學習與行為等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之資料，並撰寫心理評量報告。

2. 參與心理評量研習、心理評量個案分析會議。

3. 指導心評人員鑑定工作。

4. 審核一般心評人員心理評量報告。

四、實施原則如下：

(一)擔任心評人員研習時數之採計以所參加研習核發之時數證明為準；施測學生人數及審核心評人員心理評量報告人次之採計，以本府核定為準。

(二)每年度需參加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之心理評量相關研習，以提昇心評人員之專業素養，指定參加該項研習之心評人員，務必全程參與。

(三)心評人員在取得資格後，各階段心評人員應以校內外之評量施測工作為優先，必要時可跨校、跨教育階段別協助施測。

(四)心評人員在必要時應列席學生之綜合研判會議。

(五)心評人員進行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鑑定工作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意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提請本縣鑑輔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其參加鑑定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該師成績考核辦理。

(六)心評人員進行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由本縣函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差假。

(七)連江縣特教教師均需擔任心評人員協助本縣鑑定工作。

五、獎勵方式如下：

(一)心評人員執行心理評量相關業務，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於每學期結束核予敘獎獎勵。

(二)心評人員得優先報名特殊教育專業進修研習、教育參訪。

(三)其它多元獎勵方式。

六、心評人員之倫理規範如下：

(一)心評人員應尊重測驗倫理，不得外洩評量工具，施測時應持審慎態度，力求評量結果之公信力，確保學生權益，違反規定者應依規議處。

(二)心評人員可依鑑定、安置與教學需要，與其他相關教師、專業人員討論學生之心理評量結果。未經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與其他人員談論學生心理評量結果，以保障學生隱私權，違反規定者除應註銷其資格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七、心評人員未能依規定落實心理評量工作或維持其專業知能者，必要時，本縣得強制要求參與相關心理評量研習。

- 八、 心評人員接案程序及辦法:由資源中心統一彙整資料後派案，心評人員進行鑑定工作。心評人員需參加教育處初審、複審、綜合研判會議，必要時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以利教育處督導作業。
- 九、 若參加外縣市之測驗研習，可列印特教通報網之研習時數或證書或可茲證明之文件，供日後認證使用。
- 十、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

一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原要點
二、 (二) 進階心評人員資格如下： 1. 連續擔任一般心評人員二年以上。 2. 擔任一般心評人員期間，參加心理評量研習、個案分析會議達三十小時以上。 3. 擔任一般心評人員期間，累積施測十五名以上本縣特殊需求學生，並完成心理評量報告。	二、 (二) 進階心評人員資格如下： 1. 連續擔任中級心評人員二年以上。 2. 擔任中級心評人員期間，參加心理評量研習、個案分析會議達三十小時以上。 3. 擔任中級心評人員期間，累積施測十五名以上本縣特殊需求學生，並完成心理評量報告。
四、 (七)連江縣特教教師均需擔任心評人員協助本縣鑑定工作。	四、 新增
五、獎勵方式如下： (三)其它多元獎勵方式。	五、獎勵方式如下： 新增
八、心評人員接案程序及辦法:由資源中心統一彙整資料後派案，心評人員進行鑑定工作。心評人員需參加教育處初審、複審、綜合研判會議，必要時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以利教育處督導作業。	八、心評人員接案程序及辦法:由資源中心統一彙整資料後，在初審會議進行派案，進行鑑定工作。心評人員需參加教育處複審、綜合研判會議，必要時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以利教育處督導作業。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連教學字第 103002291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2189 號

- 一、本要點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府提起申訴。
- 三、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訴。
- 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之，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行政人員。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五)連江縣教師會代表。
 -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七)法律學者專家。
 - (八)心理學者專家。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承辦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兼任，負責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團體或機關出任者隨職務進退。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

七、有關申訴案件之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委員之出席、職務解除及補聘、會議出席及決議、迴避事項、會議舉行之方式、評議之作成與保密、評議決定前之學生權益保障、評議決定書送達及評議決定後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準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第六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八、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表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與學生之關係		
	聯絡電話					
	聯 絡 住 址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及 年 級		班 級 導 師	
申訴事由						
原鑑定、安置、輔導結果 (請檢附)						
評議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連江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連教學字第 098000474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連教學字第 104004983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219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53484 號函修訂

- 一、連江縣政府為提供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在原教育階段之就學，提昇其學習效果。
- 二、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
- 三、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條件：
 - (一)就學期間因年級、教育階段轉銜需求，家長及教師認定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更能適應未來學習者。
 -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個案需要在原教育階段繼續學習者。
 - (三)於一學期期間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請假天數達應上課天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因家長疏忽或其他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 四、前項申請應經鑑輔會評估審核同意，得核定延長修業年限，原則如下：
 - (一)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為一年。
 - (二)延長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五、申請程序如下：
 - (一)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任課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
 - (二)學校接受學生家長提出申請後，應指派教師協助家長撰寫下一學年度學

習輔導計畫，並提報學校特推會針對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需求、計畫內容及校內行政支援等進行初審。

(三)學校初審通過後應依本縣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四)學校申請後由特教資源中心先召開延長修業年限個案會議，再送鑑輔會審議。

六、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檢附下列文件依期限函送教育處：

(一)本縣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二)出缺席紀錄。

(三)個案輔導會議紀錄。

(四)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書。

(五)學生輔導紀錄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

(七)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

(八)其他相關資料。

七、鑑輔會接受申請日期為每年2月20日起至3月5日止，逾期概不受理，未獲核定延長修業年限者，應依鑑輔會決議接受安置。

八、學校應提供延長修業年限之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行政支援，執行學生學習輔導計畫、追蹤學習成效，並應適時修正學生學習輔導計畫。

連江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手冊	類別： 等級：
目前就學情形	國中 _____ 國小 _____ 年級 ☐ 普通班 ☐ 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 其他					請貼一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職業		關係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檢附證件	☐ 1.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 2.出缺席紀錄 ☐ 3.個案輔導會議紀錄 ☐ 4.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書 ☐ 5.學生輔導紀錄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 ☐ 6.個別化教育計畫 ☐ 7.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 ☐ 8.其他相關資料					
學校初核意見					學校核章	導師： 組長： 主任： 校長：

以下由「鑑輔會」填寫

審查 結果	☐ 不同意延長 ☐ 同意延長一年 ☐ 其他	鑑 輔 會 核 章	
備註			

敝子弟_____（目前就讀_____國中_____年級）
國小_____

因_____

_____之故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以符身心發展狀況與學習需要。

此致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_____國中
_____國小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連江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

設籍學校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班級		班級類型	☐ 普通班 ☐ 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 其他_____		
學習輔導計畫					
學生目前 能力簡述					
學 年 教育目標					
相關支持服務計畫					
項 目	支持服務內容			執行處室或人員	
學習及課業輔導 (分科或合科)					

生活及行為輔導					
生涯及轉銜輔導					
親職及 家庭支援服務					
無障礙環境及 班級、導師安排					
專業團隊及 社會福利服務					
其他輔導					
導師簽章		教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 章	
		輔導主任簽章			

※上述輔導內容若無安排，請註明原因。

連江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連教學字第 1040051813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3687 號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

貳、目的：

以巡迴輔導方式提供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無特教人力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所需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使其融合於普通教育學習環境接受適性教育，以充分發揮潛能，獲致最大學習成效。

參、服務對象：

就讀本府所屬學校或幼兒園，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且須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

肆、工作職責：

一、教育處：

- (一) 擬定巡迴輔導實施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二) 統籌規劃及調配特殊教育教師執行巡迴輔導。
- (三) 規範巡迴輔導實施、應辦事項、作業流程及申請與核定之相關規定。
- (四) 規劃巡迴輔導教師、相關人員與學校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 (五) 提供巡迴輔導運作所需行政支援。
- (六) 提供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必要之行政諮詢。
- (七) 督導巡迴輔導服務執行與績效。
- (八) 遴聘學者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巡迴輔導實施。
- (九) 補助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出差旅費。

二、巡迴輔導教師：

配合本府教育處之派案，輔導學生及協助全縣巡迴輔導相關工作。其

職責如下：

- (一) 協助學生設籍學校完成個管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擬定、檢討與修正。
- (二) 與學校人員共同合作，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訂定個管學生輔導時程，設計適性教學、行為輔導、生活訓練與輔導方案，整合運用相關人員及資源確實執行。
- (三) 執行新增個案教育需求評估與鑑定工作。
- (四) 規劃、準備與執行各項教學、輔導、教學評量及轉銜等工作。
- (五) 建立巡迴輔導學生之巡迴輔導服務檔案及輔導紀錄等資料。
- (六) 提供普通班教師或家長所需之諮詢。
- (七) 蒐集或編製教材、教具。
- (八) 教材教具、輔具之申請及採購。

三、接受巡迴輔導學校：

- (一) 主動配合輔導工作，接受巡迴輔導教師建議，以提供學生無障礙教育環境。
- (二) 開學前協助巡迴輔導教師排課事宜並提供教學場所。
- (三) 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或轉銜服務會議。
- (四) 開學後三週內將本學期服務學生名冊、師資、特殊教育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及任課節數提送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報本府教育處進行審查。
- (五) 依據規定為學生申請特教相關專業服務、助理人員及教育輔助器材等相關服務並協助家長申請各項福利補助。
- (六) 定期檢視巡迴輔導教師課表、輔導紀錄及差勤紀錄。
- (七) 協助督導巡迴輔導工作品質，遇相關問題立即反映。

伍、巡迴輔導教師服務規定：

- 一、巡迴輔導教師所屬學校與服務學校非同一島嶼者，每人每星期授課節數酌減交通時間如下：

巡迴輔導教師 被巡迴輔導學校	南竿區	北竿區
南竿區		酌減交通時間一節課
北竿區	酌減交通時間一節課	
莒光區	酌減交通時間一節課	酌減交通時間二節課
東引區	酌減交通時間二節課	酌減交通時間二節課

每節分鐘數比照該教育階段普通班，因排課需要致每節分鐘數不足時，得合併各節分鐘數換算。

二、輔導方式：

- (一) 直接教學：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內容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學習困難之學習領域補救教學或學習優勢領域之充實、深究或拓展教學為輔。得採個別指導、協同或合作教學、生活輔導、小組教學及其他直接輔導模式等實施。
- (二) 間接服務：依學生需要，提供其在普通班學習之各項入班協助或訓練，包括：學習情形之觀察評估與討論、教師諮詢、協同或示範教學、協助突發事件處理、班級宣導、參與相關專業服務、行為介入方案實施示範、學生助理人員訓練、家庭訪視，以及科技輔具使用訓練、評量調整方式練習、獨立學習指導等工作。
- (三) 每月至少到校巡輔一次，其餘課程以間接服務方式執行。
- (四) 至東引鄉巡迴輔導教師，彈性調整返回當日下午至原學校服務即可。

三、除巡迴輔導時段外，應返回所屬服務學校教學、準備教學或聯繫輔導

等相關事宜。

四、因請假或出差等因素無法如期輔導，須事先告知接受服務學校、家長，並協調補（調）課時間。

五、每次輔導應請學校代表確認出缺勤狀況，並於輔導後二週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實填寫輔導紀錄。

六、巡迴輔導教師上班時間內參與進修、研習及其他校務相關之配合事項，由所屬學校依規定本權責核定。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若有突發狀況，如學生請假、學校共同活動等，學校應主動告知巡迴輔導教師，並調整巡迴輔導時間。

二、學生經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學習及適應情形建議調整安置方式時，學校應召集相關人員、家長及巡迴輔導教師召開會議並作成紀錄，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本府鑑輔會重新安置。

柒、巡迴輔導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連江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申請出差旅費補助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連教學字第 104005181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3688 號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二、目的：

為建立巡迴輔導無特教人力學校教師之交通費補助標準及申請審核方式，據以核實補助教師巡迴輔導之出差旅費。

三、補助對象：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指定巡迴輔導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之教師。

四、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一)巡迴輔導老師應於每年 6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前檢附「連江縣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紀錄表」、「學期課表」、「差旅費報告表」交其編制學校，由學校匯整後送連江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巡迴輔導教師出差旅費。

(二)連江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各校每學期初彙報之前述資料審查實際輔導情形後報教育處支給。

(三)逾期不得補提出申請。

五、出差旅費計算標準：

(一)跨島巡迴輔導者，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

(二)未跨島巡迴輔導者，依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所訂車票價分段標準，核實支付。

六、接受公務車接送或搭乘公車(船)免費者以及教師以電話輔導個案者，不得

申請交通費補助。

七、服務地點同巡迴輔導教師編制學校，不得支領出差旅費。

八、教育處得隨時派員至各校查核相關資料及實際輔導情形，如發現申請不實，除追繳已補助費用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連教學字第 1030022855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2187 號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公立附設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障礙程度在中度(含)以上，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三、補助金額：每人每月補助金額新台幣 400 元整，每年以補助 9 個月核計。

四、申請期限：

(一)第一學期，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核發 4.5 個月，新台幣 1,800 元整。

(二)第二學期，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核發 4.5 個月，新台幣 1,800 元整

五、申請方式：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由就讀學校填妥申請表（其格式如附表），於前項規定申請期限內，函送本府教育處。

六、學生若於學期中轉學，依實際情形辦理交通費之申請或追繳。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連江縣 學年度第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家長 (監護人)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住址					
	就讀學校		年 級		班級導師	
障礙程度	類 別		程度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編號		
檢附證件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承辦人 核章		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連江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連教學字第 1050053695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13420 號函

- 一、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參考原則規定訂定之。
- 二、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及員額如下：
 - （一）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
 - （二）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專員兼任。
 - （三）中心主任：由本府教育處承辦科科长兼任。
 - （四）中心人員：依當年度業務需要及人力現況調整，由本府教育處遴選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教師助理員專任或兼任之，並得依需求置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三、中心工作任務如下：
 - （一）協助修訂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或各項特教服務之運作方式。
 - （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
 - （三）辦理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之申請、彙整與提供。
 - （四）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專業進修活動。
 - （五）辦理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工作。
 - （六）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及親職教育工作。
 - （七）推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 （八）辦理教材、教具、測驗、圖書及教學媒體之採購、借用與管理。
 - （九）管理特殊教育通報網。
 - （十）辦理評鑑及訪視。
 - （十一）提供特殊教育專業諮詢與輔導。
 - （十二）編制特殊教育年報。
 - （十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中心之運作由教育處督導、考核，每學期召開檢討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中心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府配合款支應。
- 六、中心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且表現優異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連江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108 年 1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00851 號函訂定

-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傳遞特殊教育資訊、提供專業輔導、協助行政運作及增進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並輔導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級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品質及特殊教育師資素質，特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團工作任務如下：
 - （一）輔導各校推動特殊教育。
 - （二）提供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諮詢服務。
 - （三）規劃特殊教育及相關人員專業成長及在職訓練課程。
 - （四）研發及推廣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 （五）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追蹤輔導。
-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人力及職責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綜理團務。
 -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兼任，負責本團運作規劃、督導及協調所需支援與資源。
 - （三）置執行幹事一人，由本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兼任，負責本團工作及人力之分配與執行。
 - （四）團員若干人，由本府遴選本縣學校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兼任，負責執行本團各項輔導工作並參與專業成長課程。
 - （五）諮詢顧問若干人，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資深校長或教師兼任，提供團務諮詢、督導或協助執行輔導工作。諮詢顧問及團員每次聘期二年，績優者得續聘之。
- 四、本團每學期召開工作規劃及檢討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團服務內容及方式如下：
 - （一）依學校申請或主動到校方式提供下列事項之指導、示範、討論及追蹤：
 1.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2. 特殊教育班與就讀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班級經營。
 3.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4. 新進教師輔導。
 - （二）就前述事項，以電話、通訊軟體及輔導網站等方式提供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專業諮詢。

- (三) 規劃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專業成長及在職訓練課程，包括：研習、工作坊、學習社群以及備課、觀課與議課等專業成長活動，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知能。
 - (四) 研發與推廣：辦理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調整示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材教具與優良教學法等教學資源之蒐集、彙編、研發以及推廣工作，供教師教學運用。
 - (五) 評鑑及追蹤輔導：協助評鑑指標擬定及參與評鑑，另依受評學校之評鑑結果、問題及困難，協助其完成改善計畫並輔導、檢核其執行。
- 六、 本團諮詢顧問及團員均為無給職，但執行本團輔導工作時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團員執行輔導工作期間，給予公（差）假。
- 七、 團員服務績優者，每滿一年，依「連江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敘獎；另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時，其在本團服務年資比照組長年資採計積分。
- 八、 本團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20287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教育處。
- 第三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就讀本府所轄之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並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
-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助學金，每學期乙次，補助金額及申請方式如下：
- 一、補助金額：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 二、申請期間：第一學期，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 三、申請程序：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於規定申請期限內送本府教育處辦理。
 - 四、申請本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關之助學金，經查證屬實，予以停發並追繳全額助學金。
 - 五、身心障礙學生經心評人員評估其障礙原因消失，並經鑑輔會確認須參加重新鑑定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並就讀本府所轄之各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具下列優良表現之一，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獎學金：
- 一、品學兼優：前一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並經教師推薦。
 - 二、特殊表現：前一學年度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獲有名次，足堪表率並經教師推薦。
- 獎助金額及申請方式如下：
- 一、獎助金額：每人新台幣三千元。
 - 二、申請期間：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三、申請程序：由就讀學校填妥申請表及教師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本府教育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並就讀本府所轄之各國民中、小學之資賦優異學生，具下列優良表現之一，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獎學金：

- 一、參加各項國際性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五名或相當之獎項。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各項全國性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之獎項者。
- 三、經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各種國際學習或國際交流者。
- 四、研究創造，有重要著述或發明，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 五、其他全國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獎助金額及申請方式如下：

- 一、獎助方式：頒發獎狀及定額獎助金，其獎助額度以新臺幣五千至二萬元為原則，並得視教育處年度預算增減之。
- 二、申請期間：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三、申請程序：

（一）由就讀學校之老師審酌其特殊表現填寫申請表推薦，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學校檢附申請表、審查記錄及特殊表現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等函送本府審查。申請文件不全，經通知須限期補正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視同放棄，予以退件。

四、獎助原則：同一特殊表現以領取一次獎助為限，不同特殊表現得分開申請，惟同一年度總獎助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各特殊表現如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第七條 核准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或學生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違反第四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重複申請獎補助金之情事。」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補助者，

教育處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處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之各項獎補助金由本府核撥至學生就讀學校轉發予審核通過之學生，所需經費由本府所編列相關預算及教育部補助之經費支應。

第十條 自發布日施行。

連江縣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實施要點

85 年 6 月 17 日連民社字第 07561 號函公布

95 年 1 月 8 日連民社字第 0950000258 號函修訂

99 年 8 月 19 日連民社字第 0990028287 號函修訂

109 年 4 月 22 日府授衛字第 1090015141 號函修訂

109 年 10 月 16 日連衛社字第 1090010018 號函修訂

一、補助對象：本要點發給對象，凡設籍本縣滿一年，且每年實際居住合計一百八十三日（含）以上，並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為限，由村幹事實際查訪、村長開立證明書（如申請書），但出境就醫、就學等特殊狀況外，應檢附相關證明得採計居住日。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與發給：

- （一）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
- （二）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但非全額補助者不在此限，並得請領其差額。
- （三）領有老農、漁津貼、本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老人基本保證年金、榮民就養給付或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津貼者。
- （四）1.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一般勞退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
2.前開一次退休（職、伍）金，如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得自退休當月起以本津貼基本金額 3,5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一次退休金總額，次月即可請領本津貼。

二、發給金額：

-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輕度、中度、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整。
 -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肆仟元整。
- 三、本要點主辦單位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以下簡稱本局），協辦單位為本縣各鄉村公所。

四、申請程序：

- （一）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身心障礙者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向戶籍所在地鄉村公所辦理資格條件初核，並報本

局審核通過後，發給生活津貼。

(二) 凡提出申請審核合格者自當月份發給生活津貼。

(三) 各鄉村公所應於每月五日前向本局辦理撥款核發生活津貼事宜，事畢於每月十日前繕造印領清冊二份核銷。

五、凡受領生活津貼者若因戶籍異動（遷移、死亡），應即函報刪除，若有溢領事情，各鄉村公所應負追回繳庫之責。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辦理。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連江縣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加強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

參、計畫內容：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未達就學年齡，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本縣認可之醫療院所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之兒童。
- 2、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需檢附緩讀證明）。

二、補助項目：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本縣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本縣同意之機構、單位接受療育，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三、補助費用：

- 1、療育費用：於立案身心障礙療育機構、醫療機構〈包括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兒童復健科〉，無健保給付部分〈全額自費者〉等所作治療或早療訓練。
 - (1) 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月最多以八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四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 (2) 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月最多以六次為限，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擇優申請。

2、交通費用：凡於臺灣本島醫療機構或由本縣各離島前來本縣縣立醫院就醫者〈包括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兒童復健科〉所作治療或早療訓練，兒童及其陪同診療者搭乘交通工具，均可申請交通補助費〈檢具醫療單據申請〉，補助標準如下：

- (1) 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台馬來回機票乙次，每年最多以六次為限；由兒童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陪同診療者〈限一人〉每次補助台馬來回機票之半價。
- (2) 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台馬來回機票乙次，每年最多以四次為限；由兒童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陪同診療者〈限一人〉每次補助台馬來回機票之半價。
- (3) 本縣各離島前來本縣南竿鄉縣立醫院或接受本縣設置療育據點之療育訓練課程者，所搭乘台馬輪或離島交通船及直昇機之費用，一律給予全額補助（需檢附醫療單據或紀錄單及船（機）票、船班停航證明等資料提出申請）。
- (4) 長期於臺灣本島接受早期療育，且未申請台馬交通補助者，或於本縣醫療院所及本縣設置之療育據點進行相關療育訓練者，得檢具定期接受療育之證明文件，按實際接受療育次數，申請交通費補助，每次補助新台幣 200 元，每月最高以補助 8 次為限（若同一天於同 1 家醫療機構進行 2 種以上療育項目者，以 1 次計算）。

3. 住宿費：各離島至本縣縣立醫院及本縣設置之療育據點進行之療育訓練課程者得補助住宿費用（需檢附船班停航證明）。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由兒童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地鄉公所提出申請。

1、申請書〈如附件〉

2、戶口名簿影本。

3、(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包括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兒童復健科醫生之證明書〉、有效期間內早療綜合報告書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檢具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專業治療師所開立之收費證明。

5、公、私立醫院、診所所開立之收據〈包括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神經科、兒童復健科門診所開立收據始可申請〉及治療證明單。

6、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二、辦理期間：每季辦理一次，申請人應於1月5日、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前（如遇假日則順延至工作日一天）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已申請過之月份，均不再接受第二次申請）。

三、受理申請單位：由各鄉公所受理申請陳報本縣衛生福利局辦理。

四、補助方式：申請療育補助經費審核無誤後，由本縣逕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備註：不符合者，由本縣函覆退件）

伍、預期效益：透過補助讓發展遲緩兒童能受到適當的療育服務，達到開發潛能的效果，並且能幫助家庭減輕療育費用之負擔。

陸、經費來源：由本縣相關預算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款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連江縣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書

年度第 次申請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與兒童之關係	☐ 父母、養父母 ☐ 祖父母 ☐ 監護人 ☐ 其他（請註明關係）：	
兒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外籍、大陸配偶或原住民子女	☐ 外籍配偶子女 ☐ 本國籍 ☐ 大陸配偶子女 ☐ 原住民子女	
	戶籍地址		
撥款帳戶		戶名：	局號：
		帳號：	
檢附證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免附） ☐ 身心障礙手冊、 <u>（疑似）</u>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間內綜合評估報告書影本。（每年第一次申請時提供） ☐ 緩讀證明（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者）。 ☐ 醫療機構收據正本及就醫紀錄單影本、療育紀錄單或療育機構收據正本（一經受理申請，概不退還）。 ☐ 郵局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搭機證明或相關文件。 ☐ 其他。		
公所初審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複審結果	複審結果： ☐ 通過。1. 交通費_____元 2. 療育費_____元 3、住宿費_____元 總計 _____元。 ☐ 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 科長： 秘書： 單位主官〈管〉：

連江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紀錄單

____年____月

兒童姓名：_____（請於表格中註明療育日期、單位、項目及治療人員核章）

次數 1	次數 2	次數 3	次數 4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療育單位：	療育單位：	療育單位：	療育單位：
療育項目：	療育項目：	療育項目：	療育項目：
治療人員：	治療人員：	治療人員：	治療人員：
次數 5	次數 6	次數 7	次數 8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療育單位：	療育單位：	療育單位：	療育單位：
療育項目：	療育項目：	療育項目：	療育項目：
治療人員：	治療人員：	治療人員：	治療人員：
次數 9	次數 10	次數 11	次數 12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療育單位：	療育單位：	療育單位：	療育單位：
療育項目：	療育項目：	療育項目：	療育項目：
治療人員：	治療人員：	治療人員：	治療人員：

註：1. 請詳實填寫，未依規定註記則不予補助，若經查證有偽造之情形時，本縣將保留一切法律追訴權。

2. 表格內容若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治療師之職章或醫院之門診章，若未核章則視為無效次數，不予補助。

3. 本紀錄單一個月使用一張，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4. 申請日期：1-3 月補助款，請於每年 4 月 5 日前申請；4-6 月補助款，請於每年 7 月 5 日前申請；7-9 月補助款，請於每年 10 月 5 日前申請；10-12 月補助款，請於次年 1 月 5 日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受理單位：連江縣各鄉公所。
6. 撥款單位：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聯絡電話：25022 分機 313。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府教學字第1100016306號函

一、 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訂定之。

二、 目的：

使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獲得相關支援服務，降低學習生活上之障礙，提升學習效果。

三、 服務對象：

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公立附設幼兒園，且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之確認生。

四、 申請方式：

- (一) 由學生就讀學校填具申請表(附件 1)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生活協助檢核表(附件 2)提報本府教育處。
- (二) 學期中轉入或因特殊因素增加之新個案，依學生特殊需求狀況，以專案申請。

五、 審核作業：

(一)審核原則：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障礙程度具中重度以上，影響其學習或生活無法自理情形嚴重者優先核給；情緒障礙影響自己、他人學習或班級教學活動進行情形嚴重者次之。

(二)審核程序：

1. 由本府召開鑑輔會會議，依個案實際需求核定時數。
2. 本府核定時得依經費運作狀況遴派專任或補助學校進用按時計酬之教師助理員。

六、 申訴管道：

未通過審核或時數不足提出申請，應由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人員充分討論並評估人力運用後，再填寫「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表」(附件 3)，向本府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請。

七、 工作職責：

(一)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生活自理與學生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活動事項。

(二)應依其實際工作情形，於服務後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三)教師助理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

(四)協助本府教育處辦理特教相關業務。

八、督導與考核：

(一)學校應於每學年末前將教師助理員服務成效(附件4)報府。

(二)因本縣教師助理員亦承辦本縣特教相關業務，每年應由教育處端及學校端填寫考核表(附件5、6)，共同考核其工作內容。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申請表						
個人 資料	姓 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 電話		家 長 (監護人)	
	聯絡住址					
	就讀學校		年級		輔導老師	
障 礙 程 度	鑑輔會鑑定文號/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編號				障礙類別/程度	
前一學期是否核給 教師助理員服務		☐ 是，核給教師助理員服務每週_____小時 ☐ 否，未核給教師助理員服務 ☐ 未申請 ☐ 申請未核給 原因：_____				
學生目前安置型態 (需勾選)		☐ 普通班接受相關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資源教室服務 (_____節) ☐ 其 它：_____ (_____節)				
目前學校行政資源提供該生何種支持系統 (請具體描述)：						
學生問題行為將造成教師教學那些困擾 (請具體描述)：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生活協助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目前教育安置方式：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項目	表現		協助情形			
	嚴重程度	頻率	不需要	輔助器材	同儕協助	助理人員
➤ 生活自理：						
•如廁						
•如廁後清潔						
•課間飲食						
•用餐及餐後處理						
➤ 移動與轉換						
•姿勢轉換						
•教室內移動						
•學校內移動						
➤ 學習						
•代抄筆記						
•閱讀(翻頁、指示)						
•提醒						
➤ 溝通表達						
•口語						
•手勢或表情						
➤ 同儕互動						
➤ 情緒行為						
➤ 生理健康問題						
➤ 安全維護						
➤						
➤						
➤						
➤						
(請依個案情形自行增列項目)						

現況描述：
需協助情形描述：
總評與建議(人力、教育輔助器材、調整措施)：

◎嚴重程度評分方式：

0(獨立)—學生使用實際生活中已有的輔具或設備可以獨立參與活動。

1(監督或輕度協助)—學生需要別人偶爾協助或幫忙。

2(中度協助)—學生需要別人很多幫忙。

3(完全協助)—學生無法參與或完全需要別人幫忙。

◎頻率可以「次/每節」、「次/天」等方式填寫，或以「隨時需要」、「經常」、「偶而」等方式表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表						
申訴人資料	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及年級		班級導師	
申訴事由						
原鑑定、安置、輔導結果 (請檢附)						
評議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江縣_____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助理員服務成效表

校名：_____

填表人(個管教師)：_____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鑑輔會鑑定障礙類別		每週接受服務時數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協助事項與成效簡述			
項目及內容 (請依實際服務內容勾選)		服務重點及成效/學生進步情形 (請列點說明，無則免填)	
> 生活自理指導： ☐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教學協助 ☐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教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安全維護 ☐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其他(請依學生情形自行增列項目)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年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表

職稱	姓名	獎懲						請假及曠職日數			
教師 助理員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申誡	記過	記大過	事假	病假	慰勞假	曠職
工作 職務											
項目	考核內容				項目	考核內容					
工作 品質	1. 是否能夠正確及適當運用本職專業法規，處理各項公務。 2. 處理公文(務)或人民申請案件，是否推託、延遲或積壓。 3. 處理公文(務)或人民陳情案件等，是否能夠於期限內完成。 4. 長官交辦事項，是否能夠如期完成。				服務 態度	1. 是否能夠虛心接受長官指導及指揮處理公務。 2. 是否能夠以熱心、耐心、愛心為洽公民眾或同仁處理公務及解答問題。 3. 是否能夠注意公務電話禮貌，並接受民眾或同仁諮詢。 4. 是否能夠誠心與同仁相處，並隨時發揮職務協助。					
差勤 管理	1. 準時上、下班，並於出、退勤時親自刷卡或簽到、退紀錄。 2. 依長官指派核實出差執行任務，差畢即返單位處理公務。 3. 上班時間內，因處理公務之需，必須臨時公出者，有無事先經單位主管同意。				品德 操守	1. 上班時間，能夠堅守崗位，認真執行公務。 2. 是否有假出差或加班之名義，而處理個人私務。 3. 是否有上班時間內從事各種商業行為等情事。 4. 是否能夠愛惜辦公物品，或不當使用公務電話。					
考評 結果	評語	直屬主管					單位主管				
優良 事蹟	簽章										

連江縣 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工作考核表

學校名稱：_____國中、國小

續聘意願【考核成績達到續聘標準】：☐願意 ☐不願意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員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 ☐ 男 ☐ 女
	進修記錄：
	身分證字號：_____ 特教研習____小時，其他研習____小時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獎懲記錄：
	初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嘉獎____次、小功____次、其他____

考核向 度	考 核 項 目	考核結果											
		優			良好			尚可			不佳		
		10	9	8	7	6	5	4	3	2	1		
① 協助處理學 生生活自理 事宜	1.1 協助處理特教學生之生活自理事宜並注意學生安全												
	1.2 協助並指導特教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維持特教學生常規												
② 協助處理與 教學有關之 事項	2.1 入班期間協助任課教師處理特教學生之突發行為												
	2.2 協助指導並記錄特教生參與普通班之學習												
③ 協助處理特 教 行 政 連 繫、親師溝 通事項	3.1 維護(知動/資源)教室及周邊環境之整潔工作												
	3.2 協助與特教有關之行政工作連繫												
	3.3 協助蒐集相關特教訊息以供教師與家長參考												
	3.4 協助特教教師與家長進行雙向溝通												
④ 服務態度與 熱忱及勤惰 態度	4.1 待人和氣、服務熱忱，依核發時數準時入班服務												
	4.2 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												
備註	* 考核為不佳請述具體事實 * 無此考核項目請註明												

考核記錄	考核結果： 分數_____分			
	核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定人員：[成員包括校長、輔導主任、資源班召集人及相關特教教師、家長代表]			
	職稱	簽 名	職稱	簽 名
	校長		幼兒園主任	
	輔導主任			
	資源班導師			
資料查填人員：_____				

- 說明：1.考核結果請用「V」記號表示，5分以下時請述明具體事實。
- 2.本表之各欄資料，由各校資源班召集人負責查填，並於「資料查填人員」欄蓋章。
- 3.考核之核定人員至少包含校長、輔導主任、資源班召集人及資源班教師，並得徵詢學生家長意見。
- 4.評分結果八十分以上列甲等者繼續聘僱，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乙等；連續二年乙等不予繼續聘僱，七十分以下列丙等不予繼續聘僱。

名 稱：特殊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爲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教育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爲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則

第 10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二、分散式資源班。
- 三、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

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啓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啓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2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第 28-1 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1 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第 34 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 三 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35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第 3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 38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 39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 4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第 三 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3 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第 46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4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48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指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

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第 4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包括在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第 5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經課程設計，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班教學。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結合醫療相關資源，指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醫療機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有關復健、訓練治療、評量及教學輔導諮詢。

為推展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

第 9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第 10 條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第 11 條

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 六、辦理期程。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預期成效。

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

第 12 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加強輔導，應依其身心狀況，保持最大彈性，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並得跨校實施。

第 14 條

特殊教育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原就讀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利持續輔導。

第 15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或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設立規模及人員編制，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括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成員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任（兼）之。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 7-1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 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 9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 11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 12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 13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 14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第 1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16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 17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18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19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0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2 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 23 條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

第 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

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通訓練、定向行動及點字等特殊教育課程。

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

第 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職場實（見）習課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與實（見）習單位充分溝通、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見）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6 條

實施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特質與需求，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

第 7 條

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 二、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與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 三、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 四、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 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之：
- 一、分組方式：
 - (一) 個別指導。
 - (二) 班級內小組教學。
 - (三) 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 二、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
 - (一) 個別指導或師徒制。
 - (二) 協同或合作教學。
 - (三) 同儕教學。
 - (四) 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
 - (五) 社區資源運用。
 - 三、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

第 8 條

學校實施多元評量，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

學校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9 條

特殊教育學校為規劃全校課程方案與架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查各年級課程計畫、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之學習活動，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成方式，由學校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定之。

前項委員會，其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教師等，研發各類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前項研發，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鼓勵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為之。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補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定期辦理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與評量策略及教學輔具操作與應用等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協助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等，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研習營、學藝競賽、成果發表會及夏冬令營等活動。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指提早或暫緩入國民小學就讀之年齡。

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或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

第 3 條

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其申請、鑑定及入學程序如下：

- 一、法定代理人填具報名表，並檢具戶口名簿、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代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 二、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施測單位進行相關評量及評估。
- 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施測單位彙整之評量及評估資料綜合研判，經鑑定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 四、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依相關規定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

前項資賦優異兒童之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第 4 條

身心障礙適齡兒童得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暫緩入學。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提前修畢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第 7 條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申請，國民中小學應報鑑輔會鑑定及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申請人。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經學校審核後，通知申請人。

第 8 條

前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 二、高級中等學校：四年。
- 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
- 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 五、大學：四年。

第 9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國立大學：

（一）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二）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

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

第 4 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 5 條

學校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第 6 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第一項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 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 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 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 六、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前三項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第 7 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 8 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第 9 條

學校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

學校應鼓勵校內教師，每學年接受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

第 10 條

學校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前項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

第 11 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國民小學。
- 二、國民中學。
- 三、高級中等學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學生）。

第 3 條

學校對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障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 一、身障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 二、身障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
- 三、身障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
- 四、身障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 五、身障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相關人力協助進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協助。

第 4 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之措施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9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園）及機構），對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之提供，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

第 4 條

前條教育輔助器材，學校（園）及機構應優先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教育輔助器材，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教育輔助器材，並負保管之責。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及機構之需求，辦理教育輔助器材購置、流通及管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專業團體、機關（構）辦理。

第 5 條

學校（園）及機構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輔助器材之相關專業進修活動。

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參與教育輔助器材之操作與應用之專業進修、教學觀摩及交流相關研習。

第 6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適性教材，包括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與其他點字、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電子化格式等學習教材。

第 7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運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心理、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支持服務。

第 8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

第 9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求，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家長諮詢、親職教育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

第 10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相關法規規定，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

學校（園）及機構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之需求，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動線、提供輔具、人力支援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

第 11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其他協助在學校（園）及機構學習及生活必要之支持服務。

第 12 條

學校（園）及機構提供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支持服務，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載明。

學校（園）及機構得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提供支持服務，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支持服務前，應將所需服務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

第 13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

前項所定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其活動之設計，應兼顧身心障礙學生之尊嚴。

第 14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整合各單位相關人力、物力、空間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並於每年定期自行評估實施成效。
各主管機關應對學校（園）及機構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之實施成效，列入評鑑或考核之項目。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1 年 07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第 4 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前項申請案。

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第 5 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 6 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 7 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第 8 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第 9 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第 10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提供本辦法之各項服務，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第 11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行政人員。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五、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七、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3 條

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學校行政人員。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六、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4 條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第 5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 6 條

申訴之提起，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8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召開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該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9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

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0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 11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 14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爲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第 3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第 4 條

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

第 5 條

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通報之人數，規劃安置場所。

各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應依前條規定於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

前項安置場所於兒童報到後一個月內，視需要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第 6 條

學生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

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第 7 條

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第 8 條

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第 9 條

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第 10 條

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

前項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

第一項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第 11 條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

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提供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應列入各主管機關評鑑項目。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91 年 05 月 1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特教字第1010212916B號 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圖表附件：各教育階段身心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doc

- 一、為利各級學校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轉銜服務，特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以下簡稱本表）。
- 二、本表之通報應於安置確定後二周內完成，其填報之程序：由導師（輔導教師）於各校召開轉銜會議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個案現況能力及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等，俟安置確定後至各通報網填寫，並將本表傳送或郵寄至安置學校（新單位）。
- 三、高中（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畢業生，未升學者，各校應即將本表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時依學生戶籍所在地造冊，併同本表函送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俟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通報窗口電子化後，再以電子傳送，另於通報網上填寫並傳送。
- 四、本表除學生基本資料採可修改方式外，其餘各項表格均採增長方式，填寫確認後傳送。新安置學校（單位）如需更詳細之相關資料，請逕洽原學校（單位）提供。
- 五、各級學校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本表並傳送。
- 六、各級學校於開學二周後，對已安置至本校而尚未報到之學生，各校應造冊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單位及原學校，原學校應協調社政單位相互配合追蹤輔導六個月。
- 七、本表經各校至各通報網填寫並傳送後，另列印一份並經相關人員簽署，併入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留存原學校以供查核。
- 八、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畢業未升學或中途離校者，各校應將其個案轉銜服務資料檔案留存各通報中心，不再轉銜至各社政、勞政或醫政單位。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名 稱：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0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下列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一、評量支援服務：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 二、教學支援服務：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 三、行政支援服務：提供專業人力、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專業人員，提供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

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提供：

- 一、由學校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之服務。
-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所需之各項支援服務，應於申請辦理實驗教計畫中載明。

第 4 條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項專業團隊，以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者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設置專業團隊，並提供專業團隊運作所需之人力、經費等資源，且定期考核執行成果。

第 5 條

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如下：

- 一、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專業團

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做成評估結果。

二、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確定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核定後，由專業團隊執行及追蹤。

第 6 條

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告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配合措施，並徵詢其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其參與；服務後並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第 7 條

辦理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之設置及運作所需經費，由各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補助之。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幼兒（稚）園，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其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及運作。
- 二、鑑定、安置及輔導。
- 三、課程及教學。
- 四、特殊教育支援、資源及經費編列。

前項評鑑項目，本部得擇定全部或部分項目辦理。

本評鑑得以書面檢視資料、實地訪視或同時併行等方式辦理。

第 3 條

本部為辦理本評鑑相關事宜，應組成特殊教育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

前項評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本部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處理程序。
- 三、確認評鑑結果。
- 四、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 4 條

本部得自行或委託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依法立案或登記且設立宗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

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之專業客觀能力。
- 二、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
- 三、完善之評鑑小組委員遴選及培訓制度。
- 四、足夠之行政人員、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 5 條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本評鑑工作：

- 一、本評鑑應擬訂評鑑實施計畫，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
-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實施計畫，向受評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詳細說明。
- 四、籌組評鑑小組，並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另辦理評鑑小組委員評鑑行前說明會。
- 五、於當次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七、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本部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6 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家長團體及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者，應提出擬聘之評鑑小組委員參考名單，由本部核聘之。

第 7 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參加評鑑行前說明會。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評鑑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前項評鑑結果達甲等以上者，屬評鑑優良，應予獎勵；丙等以下者，屬未達標準，應辦理追蹤輔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評鑑結果所列之建議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

極改進，並納入年度改進事項；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相關評鑑項目之重點事項。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2 月 0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臺特教字第1010217954C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依據：

- (一)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免稅配套措施。
- (二)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免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學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之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之導師費差額及教師之教學輔導費補助，特訂本要點。

三、補助對象：

-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及國立大學附設幼稚園之特殊教育班導師及教師。
- (二)直轄市立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導師及教師。
- (三)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及教師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1、任職於各級主管機關依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核准設立之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
 - 2、具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且實際擔任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
 - 3、各學年度教師及導師名冊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四、核定導師數原則及導師費差額補助基準：

- (一)每班置導師人數：
 - 1、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每班置二位導師，均得支給導師費。
 - 2、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據各主管機關核定班級員額現況，每班至多置一位導師，且僅該導師得支給導師費。
- (二)導師費差額補助基準：

1、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每班每月由本部補助導師費之差額新臺幣四千元。

2、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每月由本部補助導師費差額新臺幣一千元。

五、核定教學輔導費補助基準：未擔任導師及未領取導師費差額補助，且實際擔任班級教學輔導工作之學前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由本部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九百元。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國立大學、特殊教育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之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補助申請表，報本部核定經費。

(二)前項申請作業，國立大學附設幼稚園、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幼稚部，由其學校辦理；直轄市、縣政府許可設立之幼稚園及直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每年度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款依預估額度撥付年度經費之百分之七十；十月依實際執行情形及新學年度班級之導師及教師員額設置現況，支付年度所需之餘款。

(二)經費核銷：

1、國立大學、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2、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經費之執行支用，依行政院預算執行規定，本要點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

八、補助成效及考核：本部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訪視。

九、注意事項：

(一)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或教師有謊報、掛名等不實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依法究辦，並追回所領之導師費款項。

(二)本要點之補助以月計。但任職未達一個月者，該月之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補助額度，依實際工作日數比率計算。

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

第 3 條

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一）幼兒園：每班不得超過八人。
- （二）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人。
- （三）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 （四）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所轄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移撥普通班教師員額增設特殊教育班。

第 4 條

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三十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5 條

學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

一、教師：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 1. 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

- 1. 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導師：

（一）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 1. 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
- 2.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二）集中式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三）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

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

四、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

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

前項第一款教師員額，不受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專任員額控留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員額，其員額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基準、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一、工作職責：

（一）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二、進用資格：

（一）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一）履歷表。

（二）進用契約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四、教育訓練：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五、督導考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

第 7 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第 8 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規定如下：

一、進用資格：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者。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國內外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進用方式：除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外，應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一）履歷表。

（二）進用契約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三、教育訓練：除醫師外，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四、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第 9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第 10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第 11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第 1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一、有第九條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第 13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九條、第十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進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進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4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僱）：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5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確認後，暫時予以停聘（僱）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一、第九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確認，暫時予以停聘（僱）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一、第九條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第 16 條

依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

依第十四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僱）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半數薪資。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第 17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者，其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十三條規定；其未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者，應協調調離學校現職。

第 18 條

幼兒園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其解（聘）僱、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薪資之補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 19 條

學校（園）應視其特殊教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設組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

第 20 條

學校（園）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之實際需要，優先設置生活、學習及支援服務所需之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第 21 條

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潛能及優勢能力發展需求之實際需要，設置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經立案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

前項身心障礙幼兒，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者為限。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招收第一項身心障礙幼兒之幼兒園及機構。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 3 條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機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不得重複申領其他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五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幼兒園者，應先依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幼兒教育補助相關規定予以補助，其不足額部分，再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其差額。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機構之實際繳費金額低於前項補助費用者，以補助實際繳費金額為限。

提供學前特殊教育之幼兒園、機構，每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一人，每學期獎助新臺幣五千元。

第 4 條

身心障礙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申請補助費，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就讀之幼兒園或機構提出。

幼兒園及機構受理前項申請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應於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教通報網）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等通報，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獎助。

前二項申請方式、應繳交文件、資料、審查作業、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申請審查其資格；符合規定者，連同幼

兒名冊，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撥經費後並予轉發。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獎助，已補助或獎助者，應撤銷，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違反第三條規定重複申領或溢領。
- 三、所繳文件、資料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其他以不正當方式申領。

第 7 條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免強迫入學，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機構者，其補助及獎助，均以一年為限。

第 8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
- 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
- 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 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該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各級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本預防原則，針對遺傳、疾病、災害、環境污染及其他導致身心障礙因素，有計畫推動生育保健、衛生教育等工作，並進行相關社會教育及宣導。

第 9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應適用專業人員辦理。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第 12 條

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四、私人或團體捐款。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應以前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按年從寬編列。

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13 條

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之相關作業費用；其異議成立者，應退還之。

逾期申請第一項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相關作業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 14 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但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並每五年就該個案進行第七條之需求評估。

領有記載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

身心障礙者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經依第二項至前項規定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其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

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 17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 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
- 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 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 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 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

第 20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保健醫療權益

第 21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第 23 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居家照護建議。
- 二、復健治療建議。
-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 六、轉銜服務。
-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前項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資格條件、診療科別、人員配置、醫療服務設施與督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

前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獎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教育權益

第 27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 28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第 29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第 30-1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2 條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31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勵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第 32 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入學及就學機會。

前二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四 章 就業權益

第 33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34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

- 一、職業訓練機構。
- 二、就業服務機構。
- 三、庇護工場。

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機構設立因業務必要使用所需基地為公有，得經該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一項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

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遴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庇護工場下列輔導項目：

- 一、經營及財務管理。
- 二、市場資訊、產品推廣及生產技術之改善與諮詢。
- 三、員工在職訓練。
- 四、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37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

前項服務之實施方式、專業人員資格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

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38-1 條

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

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

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一項合併計算適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第 40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

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第 41 條

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工作，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契約。

接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經第三十四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確認不適於庇護性就業時，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並得不發給資遣費。

第 42 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

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第 45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

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

第 46-1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十人以上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但因工作性質特殊或進用確有困難，報經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所定情形，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與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之機關相同者，應報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同意。

第 47 條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

第 五 章 支持服務

第 48 條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服務流程、模式、資料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 一、居家照顧。
- 二、生活重建。
- 三、心理重建。
- 四、社區居住。
-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52 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第 52-1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52-2 條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 5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 55 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 56 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58 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第 59 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 60 條

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及定向行動訓練，其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6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第 6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63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

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 6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第一項機構之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之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與接受委託安置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訂定轉介安置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二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立約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訂約。

第 66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第一項之商店或攤販，政府應提供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符合設立庇護工場資格者，申請在公共場所設立庇護工場，或申請在國民住宅提供居住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

前項保留名額，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興建時，應洽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納入興建計畫辦理。

第一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限。

第 69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9-1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視覺功能障礙者設立以從事按摩為業務之勞動合作社。

前項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課徵。

第 六 章 經濟安全

第 70 條

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等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 7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一、生活補助費。
-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三、醫療費用補助。

-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五、輔具費用補助。
-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71-1 條

為辦理前條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72 條

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納稅義務人或與其合併申報納稅之配偶或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應准予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金額於所得稅法定之。

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依本法規定所得之各項補助，應免納所得稅。

第 73 條

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政府機關應依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保護服務

第 74 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第 75 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限制其自由。
-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 76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 78 條

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第 79 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請求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償還。

前項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而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80 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第 81 條

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

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

第 83 條

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第 84 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第 85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第 八 章 罰 則

第 86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89 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期限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0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第 91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應即予適當之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機構完成改善時，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應將復業申請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92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期限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3 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第 94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 95 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 9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
- 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

定。

第 97 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8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第 99 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

第 101 條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02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103 條

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公告之。

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一倍為限。

前項滯納金之收入，應繳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款專用。

第 104 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104-1 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第 九 章 附則

第 105 條

各級政府每年應向其民意機關報告本法之執行情形。

第 106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其辦理相關申請程序；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身心障礙手冊。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七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第 107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10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9 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9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之權責，編訂年度預算規劃辦理。

第 3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專責人員，指全職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未兼辦其他業務者。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專業人員，指依規定遴用訓練，從事身心障礙相關福利工作之服務人員。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公告轄區內身心障礙鑑定之醫療機構。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稱障礙事實消失，指經重新鑑定已非屬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或已逾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所註明之有效時間者。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建立檔案，並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戶政主管機關比對；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比對結果，應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共設施場所，包括下列場所：

-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游泳池、航空站、車站、停車場、展覽場及電影院。
- 二、政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院。
- 三、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場所。

第 12 條

勞工主管機關得將其依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應提供之職業重建服務事項，委任所屬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第 12-1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指經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及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公文書核定現有人員出缺不再遴補之定期或不定期員額管理措施。

第 13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七項所定下列單位人員，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

- 一、警政單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擔任警勤區工作、犯罪偵防、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人犯押送、戒護、刑事案件處理、警衛安全之警察任務之人員。
- 二、消防單位：實際從事救災救護之人員。
- 三、關務單位：擔任機動巡查、理船、艦艇駕駛、輪機之人員。
- 四、國防單位：從事軍情、國安情報及特勤工作之人員。
- 五、海巡單位：從事海岸、海域巡防、犯罪查緝、安全檢查、海難救助、海洋災害救護及漁業巡護之人員。
- 六、法務單位：擔任調查、法警事務、駐衛警察及矯正機關安全警戒勤務、收容人教化工作之人員。
- 七、航空站：實際從事消防救災救護之人員。

第 14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第 15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計入

員工總人數之計算：

- 一、因機關（構）裁減、歇業或停業，其人員被資遣、退休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二、經機關（構）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

第 16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差額補助費核定書，通知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

前項通知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名冊，通知其定期申報，並不定期抽查進用之實際狀況，義務機關（構）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 18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專款專用；其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8-1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所稱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指視覺功能障礙者運用輕擦、揉捏、指壓、扣打、震顫、曲手、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技，為他人緩解疲勞之行為；所稱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理療按摩，指視覺功能障礙者運用按摩手技或其輔助工具，為患者舒緩病痛或維護健康之按摩行為。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多元需求，輔導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下列服務：

- 一、住宿或日間生活照顧服務。
- 二、日間活動服務。
- 三、復健服務。
- 四、自立生活訓練服務。

- 五、膳食服務。
- 六、緊急送醫服務。
- 七、休閒活動服務。
- 八、社交活動服務。
- 九、家屬諮詢服務。
- 十、其他相關之服務。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提供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所定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得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需要，提供場地、設備、經費或其他結合民間資源之方式辦理之。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所稱得綜合設立，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庇護工場、早期療育、醫療復健及照護等業務。

第 21-1 條

有關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之認定原則為：

- 一、有本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 22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至遲應每六個月一次。

第 22-1 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所定傳播媒體，範圍如下：

- 一、報紙。
- 二、雜誌。
- 三、廣播。
- 四、電視。
- 五、電腦網路。

第 23 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依法令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指依民法規定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時，應提出緊急安置必要費用之支出憑證影本、計算書及該機關限期催告償還而未果之證明文件，並以書狀表明當事人、代理人及請求實現之

權利。

前項書狀直併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強制執行法所定其他事項。

第 25 條

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身心障礙者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 一、在途護送時間。
- 二、交通障礙時間。
-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時間。

第 26 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
- 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 三、醫療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 四、執業之社會工作師。
- 五、學校之社會工作人員。

第 27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十條或第九十三條規定通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期改善者，應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必要時，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

第 27-1 條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定滯納金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28 條

（刪除）

第 2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名 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 5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7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8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9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11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四、其他相關收入。

第 13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第 二 章 身分權益

第 14 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

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第 17 條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 18 條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第 19 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 20 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1 條

主管機關應對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尋親服務，必要時得請求戶政、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主管機關得依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提供心理、醫療、法律及其他相關諮詢轉介服務。

第 22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第 三 章 福利措施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 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 七、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 十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 十五、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1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早產兒、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為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

第 24 條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26 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為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前項第五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第 26-2 條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有客觀事實認為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第 27 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
- 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
- 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
- 四、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29 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 一、幼童專用車。
-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交通載具載運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一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

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塗銷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32 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1 條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 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2 條

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33-3 條

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保留一定座位，作為孕婦及有兒童同行之家庭優先使用。

第 34 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

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5 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 36 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訓練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38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第 39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及出版。

第 40 條

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予以獎勵。

第 41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應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課業輔導課程，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

第 42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家長得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 四 章 保護措施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第 44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之：

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

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第 46 條

爲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爲觀察。
-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爲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第 46-1 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第 47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 48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爲：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猥褻行爲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自殺行爲。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爲不正當之行爲。
- 前項行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第 50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爲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爲。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爲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爲。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爲照顧。

第 52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 二、有偏差行爲，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

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爲。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爲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1 條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5 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爲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 58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 一、在途護送時間。
- 二、交通障礙時間。
-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 5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 60 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有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 61 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第 62 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五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五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一項之保護個案，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 65 條

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6 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6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第 7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保護、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7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前條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為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警察機關得依前項請求派員執行即時強制進入，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得詢問關係人。

第 71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

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72 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

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74 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

第 五 章 福利機構

第 7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 一、托嬰中心。
- 二、早期療育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7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

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 7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第 77 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1 條

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9 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第 80 條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應由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

，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名冊，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但現職教師兼任之工作人員，得免附相關文件。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 8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

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86 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88 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 89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0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第 90-1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0-2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三年施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第 9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2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3 條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第 94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收、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第 96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98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9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

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1 條

（刪除）

第 102 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第 103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第 104 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 105 條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5-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05-2 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0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爲而不遵命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107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0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或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爲丙等或丁等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

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09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110 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1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第 112 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 112-1 條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 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爲。
- 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

犯第一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前項規定。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法務主管機關訂定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對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 二、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 三、司法機關及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 四、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加害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機關觀護人應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並督促受保護管束人履行之。

前項加害人經觀護人督促，仍不履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或有不遵守該計畫內容之行爲，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第 113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14 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 115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116 條

本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

前項未完成改制之課後托育中心，於本條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托育機構之托兒所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前，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第 11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8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學生輔導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第 1 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

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第 7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

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第 9 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 12 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第 15 條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 16 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第 18 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第 19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

第 2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爲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第 22 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第 3 條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學生輔導業務之單位。

第 6 條

教育部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第 7 條

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學校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得整併或調整現行性質、任務相似之任務編組組織為之。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1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生輔導資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國民小學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二、國民中學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三、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

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項班級數之採計，以學校內接受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之普通班（包括實用技能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班級數合計。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其方式如下：

一、應置人數未達三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

二、應置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得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一年累計達五百七十六小時，得折抵為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配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及輔導工作實作方式為之，以其中二種以上且包括輔導工作實作方式之綜合考評方式為原則。

第 14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得包括輔導相關法規、網絡合作、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別平等教育等共同課程，及依各該身分修習所需之個別專業課程。

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得包括專業倫理與法規、學生輔導實務與理論及學生輔導重大議題等範疇。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員等。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專業倫理，指前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按其身分分別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所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配合學校安排之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措施，並要求學生遵守。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達成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人員配置規定。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illegible]

[illegible]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extend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發行人 劉增應

召集人 陳冠人

副召集人 曹琇君

執行秘書 蘇惠玲

出版者 連江縣政府

編輯人員 蘇惠玲、吳牡丹、王映蘋
吳羽薇、許曉真、陳湘怡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